

广西贵糖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广西贵糖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此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设立糖业子公司的议案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新设糖业子公司有利于公司整体价值提升。本次设立子公司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、实物资产和股权投资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糖业子公司成立后，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组织架构，优化资源配置，对公司可持续发展有积极影响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会对公司现有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。我们同意《关于设立糖业子公司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》独立意见：

经认真审查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要求。变更后的证券简称没有与其他上市公司的证券简称相同或相似，没有出现仅以行业通用名称作为证券简称等情形，没有含有可能误导投资者的内容和文字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

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补选三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真对公司本次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黄祥清先生、方健宁先生、张栋富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进行核查，候选人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，任职条件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三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、任职资格、选举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，同意将《关于补选三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扩展食糖贸易暨授权董事长审批相关事宜的议案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扩展食糖贸易，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、增加公司食糖市场的份额，有利于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，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。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扩展食糖贸易暨授权董事长审批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顾乃康、龚洁敏、周永章

2018 年 6 月 12 日